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597 號 委員提案第 2894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鑑於外役監條例針對量刑適用規範，對因未考量受刑人假釋出獄後再犯之罪刑比例，遭致監獄矯正治理成效不彰，以利實務在面對重大犯罪受刑犯時能有更嚴謹的基準，爰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賴惠員 林淑芬 蘇治芬 陳 瑩 王美惠

羅美玲 蔡易餘 江永昌 林岱樺 湯蕙禎

周春米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洪申翰 張廖萬堅 陳素月

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p> <p>一、<u>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宣告刑滿三分之一之刑期</u></p> <p>二、<u>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u></p> <p>三、<u>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u></p> <p>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p> <p>一、<u>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u></p> <p>二、<u>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u></p> <p>三、<u>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u></p> <p>四、<u>因犯罪而撤銷假釋。</u></p> <p>五、<u>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u></p> <p>六、<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u></p> <p>七、<u>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u></p>	<p>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p> <p>一、<u>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u></p> <p>二、<u>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u>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u></u></p> <p>三、<u>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u></p> <p>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p> <p>一、<u>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u></p> <p>二、<u>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u></p> <p>三、<u>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u></p> <p>四、<u>因犯罪而撤銷假釋。</u></p> <p>五、<u>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u></p> <p>六、<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u></p> <p>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現行《外役監條例》就外役監合乎規定者可遴選所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之要件，與《外役監條例》合乎規定者可遴選定之「有悛悔實據」之要件有衝突之疑慮。其本旨乃在「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之要件之執行時間過短並無法查受刑人是否悛悔罪責且具誠悔過之意。</p> <p>二、故參考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將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改為受宣告刑滿 1/3 之刑期，符合於假釋時長範圍內。</p> <p>現行《外役監條例》就外役監合乎規定者可遴選所定「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之評定未考量刑期在該範圍之受刑人需更嚴謹的評定準則，故考量重刑犯之刑期應調高，移除重刑犯受刑人納入遴選標準內。</p> <p>三、考量現行假釋再犯頻率猶高，導致在實務上仍有造成社會恐慌之再犯率極高之受刑人與重大罪犯，在現行遴選辦法下仍被列入外役監之遴選範疇內，爰將此列入考量依據內，排除於遴選制度外，防範於未然，避免社會恐慌，方為妥當。</p>

八、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

九、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十、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十一、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十二、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十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